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

注意事項：

- 一. 自 95.8.30 起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，申請人須檢附家庭(含父母及學生)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。
- 二. 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第四點修正增加審查項目為：
家庭總收入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 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1 仟萬元或出於故意及違法行為，不予核給。(依教育部 95.8.30 部授教中總字第 0950510980D 號函辦理)
[網頁][教育部學產基金](#)

[參考資料]

- ◎東海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程序及注意事項
- ◎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實施要點
- ◎本校同學欲申請，請洽本校生輔組，專線 04-23590273